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控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莊 馥 全



(簽章)

總經理：張 瑞 昌



(簽章)

總稽核：陳 癸 蜜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莊 麗 滿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陳 啟 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對承受之擔保品未能於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	本社除已依規定提足100%之備抵減損外，並曾辦理公告標售，惟標售皆流標，相關之擔保品本社現仍委託房屋仲介處理中。	預定 113 年底完成改善。
二、申購九人座車，金額超過壹佰萬元，未執行公開招標。	已向各同仁宣導應確實執行。	爾後確實辦理。
三、部分新購電腦主機未貼有財產編號標籤。	已向各位同仁宣導各項財產均應確實貼標籤並列帳控管。	已改善完成。
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未配合法令之變動作修正。	隨時檢視法令有無變動情形，並配合修正內部作業辦法。	於查核截止日時已重新修正相關作業辦法。
五、對銀行法第33條之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有未確實填載並建檔控管。	重新檢視相關資料完整性，全面查詢聯徵資料A11，對有遺漏填載部分，完成建檔控管。	已於112/6~112/7改善完成。
六、對放款資金流向有與原申貸用途不符情形亦未查明揭露，貸放後管理有欠確實。	注意覈實評估資金用途。	已改善，爾後辦理作業，注意覈實評估資金用途，並確實辦理貸放後管理，以控管授信風險。
七、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比較作業，所檢附比較對象之授信條件「保證人」項目，有優於比較對象，仍勾選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落實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檢核作業，比較對象應屬最近一年同一授信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並加強覆核機制。	已改善，爾後落實辦理，並加強覆核機制。
八、「Content-Security-Policy」中遺漏或包含不安全的	配置伺服器利用安全原則使用 "Content-Security-Policy"	伺服器利用安全原則統一由南資中心修改，再由本社配合上傳修正。

<p>「Style-src」或 「Default-src」原則 Content-Security -Policy」標頭中遺 漏或包含不安全的 「Object-Src」或 「Default-src」原則 有可能收集Web 應用 程式相關的機密性資 訊。</p>	<p>標頭。</p>	
<p>九、未更新端末(自動櫃員 機)之作業系統主機台 數1台。</p>	<p>定期保養時做更新改正。</p>	<p>經與三商電腦公司聯繫，此 缺失三商電腦公司將以專 案處理，於定期保養時做更 新改正。</p>
<p>十、端末(自動櫃員機)未更 新作業系統之安全性數 量3。</p>	<p>定期保養時做更新改正。</p>	<p>經與三商電腦公司聯繫，此 缺失三商電腦公司將以專 案處理，於定期保養時做更 新改正。</p>